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提呈本公司證券作銷售之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該等購證券之游說或之一部份。根據計劃發行的票據（「票據」）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該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予以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將(i)依賴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規則訂明的登記規則項下的豁免在美國僅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符合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出售予非美國人士。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安排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1,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的上市，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12個月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行票據的交易許可。預期該計劃的上市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石岱女士、劉海峰先生及孫小寧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